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3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近日收到有关担保事项的相关债权人及其债权受让人杨祺、吴剑、朱丽美、王庆作出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书，解除刚泰控股相关连带保证责任金额本金84,185.095万元。

●上述保证责任本金金额解除后，公司剩余保证责任本金金额214,930.8785万。公司前期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已提出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通过与债权方达成和解、置换担保、资产处置等方式消除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其中“刚泰控股担保情况统计表”第4笔担保事项，债权人为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被担保人为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等，担保本金174,350万元;2019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其中“解决刚泰控股违规金额估算”之第4笔担保事项，债权人为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借款人为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等，担保本金余额84,185.095万元。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及其债权受让人作出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债权人及其受让人杨祺、吴剑、朱丽美、王庆，就解除刚泰控股的上述全部担保责任事项作出《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及2017年9月1日分别向吴剑出具《担保函》（最高担保额本金分别为5亿元和6亿元）、于2017年5月2日向杨祺出具《担保函》（最高担保额本金为5亿元）、于2017年9月1日向郁金晶出具《担保函》（最高担保额本金为5亿元）、于2017年9月1日向许文平出具《担保函》（最高担保额本金为5亿元）、于2018年4月18日向朱丽美出具《担保函》（最高担保额本金为5亿元）等（以下合称“所有担保”），为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债务人”）于2017年5月起至2018年6月底期间对债权人郁金晶、杨祺、许文平、吴剑、朱丽美全部借款作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现下述签署人就解除刚泰控股的上述全部担保事项作出特别确认如下：

解除刚泰控股在上述“所有担保”项下向上述债权人及其债权受让人作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情况下，刚泰控股均不应再为上述借款事项向上述债权人及其债权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所有担保”项下的部分债权人郁金晶已将其对上述两债务人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杨祺;许文平已将其对上述两债务人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王庆（详见附件《债权转让通知书》）。上述债权受让人一致确认，前述附件所列债权转让事项是真实的，在其之上的各转让人署名均为当事人自己所为。倘若附件所列债权转让方今后就上述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提出异议的，其中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我们各个债权受让方全部承担，与刚泰控股无关。

本确认函一经签署即生效。签署人:杨祺、吴剑、朱丽美、王庆。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债权人实际是郁金晶、杨祺、许文平、吴剑、朱丽美，郁金晶、杨祺、许文平、吴剑、朱丽美通过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向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公司为郁金晶、杨祺、许文平、吴剑、朱丽美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金额为最高额本金余额为31亿元，公司与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没有担保关系;该担保事项实际借款本金为174,350万元，经过大股东前期还款后截止目前尚余本金余额为84,185.09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债权人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在该组借款项下的上市公司保证责任已确认解除。上述连带保证责任解除后，预计将减少公司或有负债，最终实际情况以年度审计为准。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按照违规担保解决方案，继续积极努力解除违规担保，化解公司风险，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7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3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景琪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形成新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庆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董事鲍丽丽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鲍丽丽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庆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邓庆生先生简历

邓庆生　男　1946年出生，大学本科，企业管理咨询师。曾任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开发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刚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刚泰珠宝（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庆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687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3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 邮政编码:730051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 邮政编码:730051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369号 邮政编码:20131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8,715,304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8,715,30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因上述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相应顺延，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一百九十一条中的“一百八十九条”均修改为“一百九十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3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6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6日

至2019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邓庆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7	*ST刚泰	2019/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公司董秘办公室，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4、联系方式:

电　话:021-58038000转分机8219

传　真:021-58038000转分机8219

联 系 人:费振俊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邓庆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28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29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因管理需要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事务所商定。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3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注）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19 邮政编码:451100	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邮政编码:451100

注:公司注册地址暂定，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19 邮政编码:451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邮政编码:451100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2019-031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7日

至2019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会议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7	ST宏盛	2019/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8:30-17:00。

(六)登记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电话:0371-85334130

传真:0371-66899399-1916

电子邮箱:hsir@hsfazhan.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1482

联系人:姚永胜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4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9%。●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5,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9.29%，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9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澳实业	是	45,000,000	否	否	2019-12-6	2022-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8.28%	8.79%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45,000,000	—	—	—	—	—	28.28%	8.79%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澳实业	159,120,000	31.09%	0	45,000,000	28.28%	8.79%	0	0	0	0
沈建华	74,194,705	14.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314,705	45.59%	0	45,000,000	19.29%	8.79%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9-04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昌海制药盐酸万古霉素项目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规划下属新昌制药厂盐酸万古霉素产品于2024年前完成整体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海制药”）生产，转移规模为年产盐酸万古霉素60吨。拟建设发酵车间1个，提取车间2个，及相关公用设施.同时配置废气废渣处理车间和溶剂回收车间各1个。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发酵和提取工艺优化，自动化提升，流程改造等措施，从而使公司盐酸万古霉素产品在品质和技经水平上进一步提高。同时项目也充分考虑了HSE相关影响，环境保护符合标准要求。

拟生产产品基本信息:盐酸万古霉素，化学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适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它细菌属的感染:包括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骨髓炎、关节炎、灼伤、手术创伤等浅表性继发感染、肺炎、肺脓肿、脓胸、腹膜炎、脑膜炎。

本次会议同意建设昌海制药盐酸万古霉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3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设达产后，年实现原料销售额21700万元，年毛利9000万元左右，预计4-5年收回成本。项目完成审批后，需经过项目设计、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质量审计等环节，计划于2024